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小字第2834號

03 原 告 伍美風

04 被 告 蔡秉烽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06 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依下列分期方
10 式給付之：自本判決送達被告時起，以每月為一期，每期於當月
11 二十五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元，至全部債務清償完畢止，如
12 違誤一期，視為全部到期。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
15 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6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8 理由要領

19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0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
2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3日13時25分許，駕駛車牌
2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
24 00號與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
25 致原告所有車輛車身受損。經兩造以口頭成立和解，約定由
26 被告賠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迄今被告尚未賠付，
27 爰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28 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9 5%計算之利息。

30 三、被告則以：我是跟原告以電話聯絡談和解，當初承諾以10萬
31 元金額賠償原告，因我剛執行完畢出監，目前從事輕隔間工

01 作，月薪約32,000元，名下沒有財產，經濟能力有限，現在
02 沒有辦法一次還款，希望能夠分期償還，我每個月可以還款
03 8,000元等語置辯。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6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現場照
07 片、車輛交修單等為證，並經本院調閱臺中市府警察局道路
08 交通事故調查卷蹤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
09 真實。

10 (二)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
11 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7條定有明文。次按和解，如
12 當事人係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
13 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而成立者，為屬於創設性之和解；若僅
14 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時，則屬認定性之
15 和解。倘係前者，債務人如不履行和解契約，債權人應依和
16 解所創設之新法律關係請求履行，不得再依原有之法律關係
17 請求給付。如為後者，既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
18 成立之和解，僅有認定之效力，債權人自非不得依原來之法
19 律關係訴請債務人給付，祇法院不得為與和解結果相反之認
20 定而已（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315號、88年度台上第143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查兩造就本件事實口頭約定由被告賠償原告10萬元乙節，為
23 兩造所不爭執，是依上開規定，前開和解契約業已成立，要
24 不因未以書面為之而有所差異。此外，兩造係以原來明確之
25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達成以賠償10萬元
26 之和解條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屬於認定性之和解，是以
27 原告雖仍得依原來之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但
28 系爭和解契約已就被告「是否」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9 償責任及賠償「金額」，均做出「認定」，兩造均受該系爭
30 和解契約之拘束，故本院僅能依兩造和解結果認定被告應賠
31 償之金額為10萬元。

01 (四)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10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原告催告而未給付時起，被告應負
11 遲延之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12 翌日（見本院卷第67頁）即113年8月8日起，按年息5%計付
13 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
14 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原告請求被告10
16 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判決所命
19 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斟酌被告之境況，兼
20 顧原告之利益，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或命分期
21 給付，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院斟酌被
22 告剛執行完畢出監，現從事輕隔間工作，月薪約32,000元，
23 名下沒有財產，經濟能力有限，應已無資力一次清償原告請
24 求全部金額，本院認被告如按月於當月25日前分期償還原告
25 8,000元，亦可兼顧原告之利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6條規
26 定，准如原告請求之同時，並命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7 分期給付判決。

28 六、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9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
30 告假執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3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04 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05 息。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0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1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4 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書記官 許靜茹